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41707)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1984年8月2日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聯合公告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作出之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收購人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及本公司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主板
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之建議：

- (1) 退市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
- (2) 最後結束日期

收購人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SOLEMAN**
滅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105040N)

1. 緒言

茲提述：

- (a)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於2018年3月1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之建議以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有條件要約(「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收購人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4月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證券業理事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將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時間自2018年4月3日延遲至2018年5月31日;
- (c)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5月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每月更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18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將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時間自2018年5月31日延遲至2018年6月29日;
- (e)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新交所函件,告知新交所並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及退市要約的利弊的指示;
- (f)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退市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
- (g)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就退市要約及退市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
- (h) 收購因及本公司於

d(6D Td10)T0.025 Tc -0.025 Tw 1.02T10 1 Tf0.6700 1 Tf0.05 Tc -0.05 Tw 0 -0.027 Tw 0.27

2. 退市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在2018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除牌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因此，收購人欣然宣佈，除牌及退市要約的條件已獲達成，且退市要約已於2018年7月24日在各方面成為並謹此獲宣佈為無條件。

股東謹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並不構成接納退市要約。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應參照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附錄三以及本聯合公告下文第5段所載接納程序。

3. 退市要約的最後結束日期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退市要約於其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最少14日（截至2018年8月7日（即最後結束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維持可供接納。誠如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收購人無意延長退市要約至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並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15.1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6條發出通知，表明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將不再接納退市要約。因此，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接獲的退市要約接納將不予受理。

4. 重要日期

股東謹請注意下列有關除牌的主要日期及事件：

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18年7月30日
退市要約的最後結束時間及日期	:	2018年8月7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 除牌的日期	:	2018年8月21日
預期向除牌後繼續持有股份的 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寄發 股票的日期	:	2018年9月4日

5. 退市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有意惟尚未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須填妥、簽署並盡快交付有關接納表格及所

香港分冊登記股東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一般營業時間內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電子副本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yeholdings.com>可供查閱。

6. 退市要約的結算

6.1 於退市要約在各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時或之前的接納

於2018年7月24日或之前有效接納退市要約（即收購人或其代表已接收有關接納）的股東將於2018年7月24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盡快就因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支付退市要約價¹。

6.2 於退市要約在各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後的接納

於2018年7月24日之後但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有效接納退市要約（即收購人或其代表已接收有關接納）的股東將於有關接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盡快就因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支付退市要約價¹。

承董事會命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新加坡，2018年7月24日

1 退市要約價按要約股份將連同收取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應收的任何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收購的基準釐定。倘分派的記錄日期為聯合要約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則視乎以下要約交割日期時間，應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退市要約價須受下列調整機制所限：(i)倘要約交割日期為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則收購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向相關接納股東支付未經調整退市要約價0.65新加坡元或3.88港元，原因為收購人將就有關要約股份收取本公司的分派；及(ii)倘要約交割日期為記錄日期之後，則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呈的該等要約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價須扣減相當於該等要約股份分派的數額，原因為收購人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有關分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 或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其乃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重要通告：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聯合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該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聯合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